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635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5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635 号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宇通讯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通宇通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通宇通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通宇通讯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通宇通讯《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宇通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1100015400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慧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慧君
11010130133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瑞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瑞飞
1101003206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号）核准，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4,216,766股，每股发行价格12.6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4,055.80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855,86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11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13,917.70	3,885.59
2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38,379.93	38,000.00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62.53	14,000.00
4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10.86	21,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00
	合计	91,971.02	79,985.59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前，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7,092,373.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自有资金（元）	拟置换自有资金（元）
1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3,885.59	139,177,020.00	注
2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38,000.00	44,602,547.88	44,602,547.88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00.00	30,647,205.72	30,647,205.72
4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000.00	1,980,352.92	1,842,620.24
5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合计	79,985.59	216,407,126.52	77,092,373.84

注：鉴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已经以自有资金完成，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与发展计划及承诺，将对该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故本次不予置换相应募集资金。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844,055.80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005,660.38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005,660.38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1,886,792.45	471,698.11	471,698.11
2	承销费	8,423,301.08		
3	律师费	613,207.55	613,207.55	613,207.55
4	审计及验资费	920,754.72	920,754.72	920,754.72
	合计	11,844,055.80	2,005,660.38	2,005,660.38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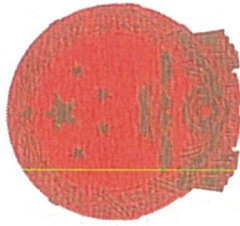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六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潘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79022310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0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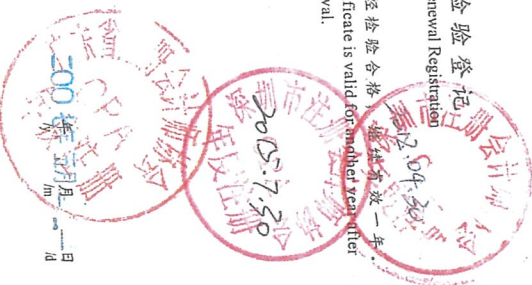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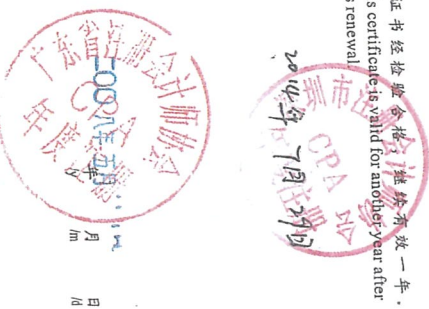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一年
1 year after



黄慧君

11010130133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7



姓名 黄慧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6-09-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03221890092405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 11月 30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 11月 3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11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032006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